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點第八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刪除)	八、國民中小學如有實施選修課程、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案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藝能或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應擬定實施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第八點似與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有扞格之處，爰刪除本點。